

农村土地制度改革

1950年6月30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颁布，作为在全国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法律依据。土地改革（以下简称“土改”）是要“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，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，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，发展农业生产，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”。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，解放农村生产力，对当时的中山县来说极其迫切。土改前夕，中山全县农村住户16.79万户，67.1万人；耕地面积98.36万亩，而只占全县总户口4.9%的地主，占有的土地（包括直接控制的公田）达65.2%；而占总人口50.3%的贫农和雇农，只占有土地的4.8%。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，把土地分层转租，形成所谓的“二路地主”。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向地主租耕田地，每年要上交收获农作物的60%，受到极其残酷的剥削。

1950年10月，中共珠江地委决定宝安县和中山县的张溪乡为珠江全区土改试点，中共中山县委决定长洲乡为全县试点。张溪乡土改试点工作队20多名队员来自珠江地委政策研究室、珠江地区农民协会、共青团省委、共青团地委、共青团县委等单位。队长由珠江区农民协会负责人罗章有担任。罗章有是珠江纵队北撤的老干部，曾在山东省临沂县农村参观过土地改革。张溪乡和长洲乡工作严格按照中共珠江地委、中共中山县委的部署开展土改工作，在整个试点过程中，始终贯彻政策，注意保护基层干部，注重保护华侨的利益，为全县土改积累了经验。1951年初，试点乡土改结束。

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干部扩大会议之后，中山县又被列为广东省土地改革重点县，全县土地改革全面铺开。为保证《土地改革法》的正确实施，中山县委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、珠江地委也抽调一批干部参加中山县土改工作队。中山县土改工作队共有

1343人，其中，华南分局调派的477人，珠江地委派来干部326人。工作队经过集中培训，认真学习土改法令，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后，才下到农村开展土改。

中山县的土改，按照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的部署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开展“清匪反霸，减租退押”运动。1951年5月，土改工作队陆续进村。1952年2月，华南分局在批示中指出“中山是去年进行反霸清匪减租退押运动搞得最好的一个县”，“中山的经验再次证明了扎根串联和加强对下面具体领导，是搞好土地改革第一步的关键，各地应很好地加以学习推广”。

第二阶段：划分阶级，没收、分配土地。在群众基本发动起来以后，中共中山县委迅速将土改工作转入第二阶段。在具体安排上，全县分两批进行。第一批114个乡，在1951年冬天开展；第二批107个乡，待1952年春再铺开。在这段期间，中山县委总结刘振本在土改运动中的领导方法，向全县推广。刘振本是第四区委书记，他将河南省土改经验与本地的实际结合起来，在四区茶东村、茶西村开展土改期间，带领工作队深入调查研究、访贫问苦、扎根串联取得较好的成效。中山县委将刘振本领导方法概括为“茶园经验”。1952年5月11日，珠江地委发出《关于向刘振本领导方法学习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指出，刘振本的领导方法，是成功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。要求干部认真学习广东省土改委员会公布的刘振本领导方法。各级党组织对刘振本领导方法的总结宣传，对全县乃至珠江地区和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第三阶段：土改复查，进行翻身教育，开展生产运动。全县土改复查从1952年8月初至10月中旬、12月初至1953年2月初，分两批进行，每批历时60—70天。中山县委组织了600多名干部，开展土改复查工作。目的是纠正偏差，纠正阶级成分错划或漏划、土改果实分配不公平等偏差。